



CHITALY HOLDINGS LIMITED

中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中期業績所載之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232,024	182,132
銷售成本		(151,959)	(122,244)
毛利		80,065	59,888
其他收益	(4)	17,734	10,5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897)	(8,323)
行政開支		(17,816)	(10,782)
購股權儲備		(6,587)	—
其他經營開支		(34)	(26)
經營業務溢利	(5)	60,465	51,298
融資成本		(186)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7)	—
除稅前溢利		60,062	51,298
稅項	(6)	(10,729)	(6,76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49,333	44,535
股息			
末期		34,113	27,908
擬派中期		25,276	29,240
		59,389	57,148
每股盈利			
— 基本	(7)	20.2港仙	18.9港仙
— 攤薄	(7)	19.4港仙	18.3港仙

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在編製本期間之財務報表時採用多項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下列賬目之期初結餘已追溯調整。過往期間調整及期初調整之詳情概述如下：

(a) 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權益總額之期初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留存利潤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過往期間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僱員購股權計劃	1,862	(1,862)	—
期初調整前權益總額之增加／(減少)淨額	<u>1,862</u>	<u>(1,862)</u>	<u>—</u>

(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權益總額之期初結餘並無受到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稅後溢利及股東直接於股本及資本交易中確認之收入或開支之影響。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母公司 股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母公司 股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僱員購股權計劃	6,587	—
期間之總影響	<u>6,587</u>	<u>—</u>
每股盈利之影響：		
基本	<u>2.7港仙</u>	<u>—</u>
攤薄	<u>2.6港仙</u>	<u>—</u>

(d)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直接於股本及資本交易中確認之收入或開支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母公司 股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母公司 股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僱員購股權計劃	6,587	—
期間之總影響	<u>6,587</u>	<u>—</u>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而作個別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之策略商業單位，各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下表列示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傢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零售傢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產傢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零售傢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219,758</u>	<u>12,266</u>	<u>232,024</u>	<u>182,132</u>	<u>—</u>	<u>182,132</u>
分類業績	<u>59,895</u>	<u>370</u>	<u>60,265</u>	<u>40,758</u>	<u>—</u>	<u>40,758</u>
未分配收入			193			10,540
融資成本			(186)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0)			—
稅項			(10,729)			(6,763)
本期溢利			<u>49,333</u>			<u>44,535</u>

本集團營業額按客戶所在地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銷售	228,904	180,603
其他地區之銷售	3,120	1,529
	<u>232,024</u>	<u>182,132</u>

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按客戶所在地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之銷售	59,658	50,864
其他地區之銷售	807	434
	<u>60,465</u>	<u>51,298</u>

4. 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6	102
服務收入	11,891	10,267
重估物業收益	5,650	—
其他	77	172
其他收入	<u>17,734</u>	<u>10,541</u>

5. 經營業務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自置資產之折舊	7,834	6,313
商標牌照權攤銷	141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7	—

6. 稅項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當時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澳門	7,942	4,900
中國	2,787	1,863
期內稅項支出	<u>10,729</u>	<u>6,763</u>

從事傢具買賣之公司Hong Kong Wong Chiu Furniture Holding Limited(「Wong Chiu」)於期內之澳門利得稅已經按其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15.75%計算。根據澳門特區之離岸業務法規，澳門離岸機構Sino Ful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Sino Full」)獲豁免所有澳門稅項，包括所得稅、工業稅及印花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廣州及東莞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萬利寶、廣州富發家具有限公司(「富發」)及東莞聖木威傢俱有限公司(「聖木威」)按優惠稅率24%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首兩個獲利之經營年度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中國企業所得稅。

King Apex International Limited(「King Apex」)、Lead 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Lead Concept」)及Smart 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Smart Excel」)分別從事品質控制、設計及客戶服務。該等附屬公司各自因其於中國業務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於年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現時為33%)作出稅項撥備。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49,33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535,000港元)及244,492,667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二零零四年：235,632,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49,33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44,535,000港元)計算。用以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44,492,667股(二零零四年: 235,632,000股),此數目同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9,892,788股(二零零四年: 8,078,333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被假設為已於年內行使所有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而獲無代價發行。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9.5港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再次錄得滿意之中期業績表現,營業額上升27%至232,000,000港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32.9%增加至34.5%。於回顧期內,集團投放大量資源於市場推廣、產品宣傳活動及擴大銷售及分售網絡方面,藉此進一步提升品牌之知名度以及鞏固集團在業界之地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業務溢利增加17.9%至60,000,000港元,反映集團銷售增長強勁,對於集團能獲得如此成績,我們感到欣慰。計及購股權及重估資產後,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溢利6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中央政府逐步加強控制過度投資之宏觀調控措施,為傢具行業帶來衝擊,影響尤在二零零五年四月至六月期間最為嚴重。然而,集團相信,這些宏觀調控措施長遠對傢具行業有利,故對市場增長潛力充滿信心。

集團擁有著名品牌「皇朝傢俬」、「金騎士」及「聖木威」,在中國傢具市場雄踞領先地位。於回顧期內,集團先後推出了「淺胡桃」、「黑檀」、「黑胡桃」、「亮光」、「粉橡」及「聖木」六個傢具系列。透過不斷擴展我們的生產線,客戶基礎亦不斷擴大。我們的傢具傳統上專為較為成熟且居所面積較大之客戶而設計。自今年起,我們已開發新產品線,並於今年上半年率先推出新產品系列,包括專為兒童而設的「愛子成龍」及專為年輕置業人士而設的「City Living」系列。此外,於最近舉行之八月傢俬展覽中,集團再預先展覽「New Focus」及「i home」兩個專為年輕置業人士而設的新產品系列。

集團透過印刷媒體、廣告板及電視,並邀請著名影星關芝琳小姐出任代言人,積極宣傳其傢具產品。於回顧期內,我們積極於電視推廣產品,以提升品牌之知名度。除了於本地市場進行宣傳活動外,我們亦透過積極參與國際傢俬博覽會,將旗下品牌及產品在海外市場推廣(如西班牙及美國),我們的產品深受歡迎。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透過遍佈國內29個省份逾920家特許專賣店於全國分銷優質產品。為了貫徹集團品牌與企業形象,我們從上海及深圳等城市之專賣店取回專營權。我們從事零售業務之目的並非與我們的分銷商競爭,而是希望定下一個零售業務模式,以啟發其他經銷商之經營概念。於首六個月之經營中,我們之零售店為集團純利帶來約370,000港元之貢獻。我們預期在下半年旺季時,業績表現將會持續增長。

為了貫徹集團品牌之整體形象,我們集團更為分銷商提供採購非板式傢具及其他配件服務,如沙發、床褥、餐桌、咕啞、按摩椅、檯燈及其他裝飾。採購服務深受分銷商歡迎,帶動分銷業務收入上升至約1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採購服務亦有助增強集團與分銷商之間的業務關係。

隨著中國政府加強宏觀調控措施力度,過去數月,國內傢具行業遭受不利影響。然而,由於該等措施有效打擊物業市場炒家,長遠應可加促穩健之經濟增長,繼而為傢具市場建立美好將來。

集團之銷售量絕大部份來自新婚家庭。不過,由於今年為盲年,不宜嫁娶,故不少準新人或會押後婚禮以及購置新居計劃。儘管面對上述因素,但集團仍致力於二零零五年爭取滿意的成績。即使預期上述因素將持續對業界造成不利影響,但集團對今年下半年度之業務表現持審慎樂觀態度。

集團自上市後發展步伐迅速,目標是在二零零五年底前建立一個擁有1,000家特許專賣店之分銷網絡。基於今年上半年已擁有超過920家專賣店,我們對於能夠達標甚為樂觀。

集團正接近達致最高產能水平。隨著今年推出四個產品系列,有效管理產能使用率是集團短期業務發展之關鍵因素。集團已於今年初購入一幅土地,用作興建新廠房。我們預期新廠房首階段工程將於今年十月底前完成,以紓緩預期產能限制之困擾。

興建整座廠房約需三至五年時間完成。屆時,集團之總產能將會增加150%。

我們於極具競爭力之環境下經營業務。以往適用之經營策略未必是今天致勝良方,只有持續革新產品和創新策略,方為續享佳績之致勝之道。今年,為了維持理想之邊際利潤,我們已前後推出四種產品系列。

今年七月,我們透過向全球機構投資者發行新股,成功集資100,000,000港元。我們希望藉此機會,向多年來一直鼎力支持我們之現有股東以及認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致以衷心謝意。是次配售旨在為收購興利傢具(集團之主要競爭對手)籌集資金。可惜,由於雙方未能就最終條款達成協議,最後未能成功完成收購。我們將會繼續物色其他投資商機,使業務跟隨集團策略得以進一步鞏固,及預見可觀之盈利增長。我們對於今年至今之業務表現感到滿意,並對不久將來之業績表現持審慎樂觀態度。今年上半年,業界之經營環境已大不如前,相信傢具行業將會於短期內繼續進行整固,此舉可為集團帶來業務增長機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人民幣升值(2%)對集團有利。我們預期人民幣若會進一步升值,帶來正面影響。

憑藉有效之市場推廣策略、優質新穎之設計、利潤豐厚之業務模式、卓越之業界品牌以及遍佈全國之分銷網絡,集團有信心能抓緊面前每個機會,為股東帶來滿意之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已決定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每股9.5港仙之中期股息,合共為25,3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支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收取上述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6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000,000港元)。本集團得以保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達7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或然負債及銀行借貸為12,600,000港元。同日，按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66。

本集團之現金超過90%乃以港元或人民幣為結算單位。匯率波動之風險極微。

按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47倍所示，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狀況較二零零四年年結日1.42倍有所改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0,000港元)。

僱傭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2,000名(二零零四年：1,500名)。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慣例看齊，並通常每年進行檢討。除薪金外，員工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表現掛鈎花紅。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及人士授予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9,600,000港元。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一直遵守並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條文規定，惟下列事項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第A.2.1條

此項守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須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身兼兩職。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謝錦鵬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區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上述辭任後，謝先生將留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馬明輝先生已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具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與所有董事相同，均無特定任期，並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輪值退任，且有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

薪酬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遵照守則相關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乃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出任主席，並包括其他兩名成員，分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及丘忠航先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以供彼等遵守。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中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錦鵬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林岱先生及馬明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鄭鑄輝先生及丘忠航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